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原住民族傳統服飾推廣暨補助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秀鄉文字第 11500073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發布實施

- 一、為促進文化傳承與提升自我文化認同，鼓勵和平村民參與具有傳統文化意涵之活動，且活化回饋金資源運用，依據回饋金相關辦法提供傳統服飾補助，特訂定「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原住民族傳統服飾推廣暨補助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設籍本鄉和平村滿 1 年以上(申請至核准補助均需在本籍)者；但未滿 1 歲之和平村民，以其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且父或母已在本鄉和平村設籍滿 1 年以上。
  - (二) 若申請人因就學因素需遷出戶口，其遷出前已在本鄉和平村設籍滿 1 年者，不受前款設籍期間之限制。
- 三、補助金額依年齡分級如下：
  - (一) 符合第二點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和平村產業回饋金專案全額補助。
  - (二) 補助金額如下：
    - 1、零至 6 歲(含)：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 2、7 歲至 12 歲(含)：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 3、13 歲至 15 歲(含)：補助新台幣 3,500 元。
    - 4、16 歲(足)以上：補助新台幣 4,000 元。
  - (三)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16 歲(足)以上)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二次為限；惟第二次申請，須與第一次申請核准日期起逾五年者，始得再行申請。
  - (四) 申請人所購置之傳統服飾，如不依本所所定樣式者，則不予補助(如附件七、附件八)。
- 四、購置地區：
  - (一) 得申請補助之服飾，以本鄉轄內，經本所培訓合格，並領有證書之原住民族傳統服飾之工作室(坊)或工藝師所製作者為限。但申請人所申請之族群之傳統服飾，於本鄉轄內無人可製作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所應定期辦理課程，供鄉民參與學習傳統服飾製作技藝，其訓練合格者應給予證書。
- (三) 前項課程每次以一原住民族之傳統服飾為培訓標的。轄內各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達5%以上者，本所每四年應以該族群之傳統服飾為培訓標的辦理至少一次課程。
- (四) 本所應建立名冊，列載培訓合格工作室(坊)、工藝師姓名、地址、培訓完成服飾種類，供民眾查閱。

#### 五、申請期限及限制：

- (一) 申請期間為當年度一月至十一月底止，逾期不予受理；當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申請。
- (二) 每人依第三點所定年齡層，得申請一次傳統服飾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已超過或未達年齡層者，不得回溯或預為申請。
- (三) 每人申請之傳統服飾種類，應與申請人戶籍謄本上之原住民族註記相同，但申請人已結婚且其配偶為原住民而具本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者，得申請與配偶同一族別之傳統服飾。
- (四) 未滿15歲之申請人得依父或母之原住民族註記申請傳統服飾。
- (五) 申請人得依其性別認同，選擇製作男性或女性傳統服飾。
- (六) 本鄉係以太魯閣族為主要族群，申請人為非原住民者，其申請之傳統服飾種類，僅限太魯閣族傳統服飾，不得申請其他族群之傳統服飾。

#### 六、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表(如附件一)。
  - 2、專用申請表附件製作傳統服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合法支出憑證正本(黏貼表格如附件二)。
  - 3、領據正本(如附件三)。
  - 4、穿著傳統服飾正、反面之全身照(黏貼表格如附件四)。
  - 5、最新戶籍謄本(申請收文日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 6、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者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
  - 7、存摺封面影本(匯款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於補助款

中扣除，匯入新秀農會帳戶者免扣)。

- (二) 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之，補正期間不得少於七日；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者，駁回申請。

#### 七、 審查方式：

- (一) 本所應組成傳統服飾補助申請審查委員會，定期審查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之服飾是否屬原住民族服飾樣式。其餘事項由本所逕為審查。
- (二)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為 7 人，除本所文化觀光課課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鄉長自鄉民中對傳統文化有專門知識者擇聘之。若轄內單一原住民族群人口比例達 5% 以上者，則前述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至少應有 1 名該族群身分之審查委員。
- (三) 審查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召集之。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個別申請案涉及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或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利益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討論時之出席人數。
- (四)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委員為本所所屬人員外，本所得發給出席費。
- (五) 經本所委員會審查不屬原住民族傳統服飾式樣者，本所應將審查委員會意見一併通知工作室(坊)、工藝師，促其改善；不為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其培訓合格證書並自本鄉工作室(坊)、工藝師名冊中除名。

#### 八、 補助金之追繳：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撤銷准予發給獎勵金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繳回已發給之獎勵金，逾期未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

- 1、 冒名申請。
- 2、 以偽造或變造之證明文件申請。
- 3、 重複申請。

- (二) 前項第一、二款涉刑事責任者，將依法辦理。

#### 九、 本要點經費由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回饋金支應，惟當年度預算用罄時，公告停止受理。

#### 十、 本要點經本所核定，並報代表會備查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原住民族傳統服飾推廣暨補助核發要點

### 申 請 書 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請填寫)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鄰 號			
工場名稱		工藝師姓名		
地 址 (填寫工場或工藝師)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號			
申請服飾族群別 (必填)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15 歲(足)以上	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5 歲	從父 <input type="checkbox"/> 或母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 _____族		
	非原住民族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16 歲(足)以上 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6 歲 _____族				
<b>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請勾選)</b>				
和平村產業回饋金補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零至 6 歲(含)補助： <u>新台幣 2,000 元整</u> 。 <input type="checkbox"/> 7 歲至 12 歲(含)補助： <u>新台幣 3,000 元整</u>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歲至 15 歲(含)補助： <u>新台幣 3,500 元整</u>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歲(足)以上補助： <u>新台幣 4,000 元整</u> 。				

- ※1. 以上本人所填具之資料皆為屬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供秀林鄉公所蒐集申請書表資料至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查對上開戶籍資料。  
 3. 申請人得依性別認同選擇男性或女性之服飾，依經選定不得更換且需自行使用，不得將服裝轉讓或冒名申請，一經查獲補助廢止，並追回全部補助。
- 我已詳閱上述內容，本人同意(請打勾)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附件二**

專用申請表附件：

<b>收據或發票黏貼處（請浮貼）</b>
<b>身份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b>
<b>存摺影本正面黏貼處（請浮貼）</b>

\* 以上本人所檢附之資料與支出憑證皆為屬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領 據

茲領到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原住民族傳統服飾推廣暨補助核  
發要點費用合計新台幣 仟 百 拾 元整。

此據

致秀林鄉公所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鄰 號

電話：

附件四

申請人購製服飾照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 以上本人所檢附之照片皆為屬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附件五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傳統暨創作服飾師資培訓班合格名單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傳統暨創作服飾師資培訓班合格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地址	電話	備註(設立之工坊)
1	謝叔惠	女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2 鄰 22 號	0958-276898	叔惠工作室
2	林玉夏	女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6 鄰 81-2 號	0921-623438 8611645	瑪雅思工作室
3	張碧娥	女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 1 鄰 16 號	0911-550042 8260606	莉牟依工作室
4	趙連英	女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41 號	0912-520862 86419269	祝妮工作室
5	黃春怡	女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4 鄰 54 號	0919-287790 8641002	維納編織工作室
6	莎吉.哩稿	女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9 鄰民樂 54 號	0911-278226 8611856	莎吉手工創作坊
7	石馬秀花	女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6 鄰 208-2 號.	0919-964923 8681251	克尼布手創坊
8	黃采晴	女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 6-2 號	0928-877173	采晴工作室
9	吳瑪琍	女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45 之 9 號	0987-433882	得蜜努恩工作坊
10	冉春蓮	女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榕樹路 2 鄰 23 之 7 號	0937-175281	
11	田金英	女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4 鄰 43 號之 1	0928-476096 8641633	伊將織品工坊
12	戴淑花	女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90-2 號	03-8610630 0919-965082	米多力工坊
13	宋美枝	女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 9 鄰 95-1 號	03-8570724 0916-823169	
14	汪秋嫻	女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6 鄰 90 號	03-862249 0919-356474	好蓊工坊
15	郭淑美	女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路 208-45 號	0911-921331	

附件六 花蓮縣秀林鄉阿美族合格製作工作室名單

花蓮縣秀林鄉阿美族合格製作工作室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地址	電話	備註（設立之工坊）
1	黃采晴	女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 6-2 號	0928-877173	采晴工作室

附件七

太魯閣族男女子服飾圖

香林鄉 太魯閣族(女)



香林鄉 太魯閣族(男)有披肩



附件八

秀林鄉阿美族男女子服飾圖



本要點僅補助製作阿美族傳統族服飾，不包含頭飾及情人袋。